

中国政俗考备目录

中國政俗考畧目錄

美國 佑尼干著

美國 林樂知榮章
同譯
吳江 任保羅申甫

第一章 論中國之皇室

第二章 論中國家規

第三章 論中國賦稅

第四章 論中國錢法

第五章 論中國銀號

第六章 論中國各地之會館

第七章 論中國對外政策之源流

第八章 論各國在華之關繫

第九章

論治外法權

第十章

論設立領事之法

第十一章

論太平洋大舞臺

第十二章

論中國地勢

中國政俗考畧

美國 佑尼干著

美國 林樂知榮章

同譯

吳江 任保羅申甫

第

第一章 論中國之皇室

一 章

中國王政起於家庭，故欲觀中國之民德，必先觀中國之家規，且因專制國之政體，以皇帝之諭旨爲律法，皇帝之一言一行，皆爲百姓之觀瞻所在，上行下效，如風偃草，人民之公見，有時亦頗有勢力，但申於在上之允准，非謂人民之本有此權利也。

依西國重民之政體，律法出於民，亦由民任其責，而觀其成，在專制國則不然，中國之人民，依理而論，實無一毫權利，而其所受治之風俗律法，萬不足資以敦品勵行者，皆由全權之皇帝，立其極，故觀中國之人民，表明在下者之過失。

較少在上者之過失實多也。進德脩行之勢力莫大於家庭。欲知人民所以能敬重倫常道德之故。必當先考查其風俗律法。卽藉以正婚姻。而端家規者也。有如皇帝立后。必在皇親諸姓中選擇之。但於選擇之時。其情投意合。反不屬於爲夫婦之二人。其選法之若何詳細。皆托於特派之親友。初不與新郎新婦商酌。他日者夫妻好合。偕老無猜。不啻於免強配合之中。得有非望之效果耳。凡皇帝祇有一后。后爲帝之獨妻。然而皇帝必又有妃嬪七位。亦皆爲合例之妻。皇帝之子。無論其爲后所生。或爲妃嬪所生。皆爲可以爭立之人。故后之有子無子。可以不論。但論皇帝有自擇繼統之權例。卽足以啓爭端生奸謀。損壞國家之幸福。離間宮闈之信心矣。或謂后正位乎內。遍宮中之女人。自貴妃以下。無一不歸后之統攝。雖多亦奚傷乎。然而此說雖確。正恐有名無實耳。因上而王宮。下而民家。苟於正妻之外。許其廣納姬妾。必不能於道德福樂一無所

損也。

依滿洲例，每隔三年，必集八旗大員送選之女，點充秀女一次，凡爲父者，恒望其女入選，以作門楣，而增光寵，此可見中國女人地位之卑微，由於中國公見之輕視女人，大有由來矣。

風俗遠在法律之先，華俗之准人納妾，由來已久，正不知始自何時，自古至今，不但無法律以禁阻之，反爲法律所准行，可見敗壞之風俗，或當不足敗壞家規之時，更有敗壞之法律，以助之矣。

但有一端，必當指明者，中國近代之皇帝，實不過一后，不若古時皇帝之准立四后也，據意國瑪古伯魯所記，元朝忽必律可汗之軼事，忽必律有正妻四人，皆稱爲后，各建皇宮，宮中美女皆不下三百人，使女尙不在其內，而元帝於四后之外，又廣選民間美女入宮，充爲秀女，當時之爲父母者，因其女之被選，得

列下陳、莫不望闕謝恩、以爲人生榮幸、無逾於此矣、

皇宮中、除妃嬪秀女之外、又蓄三千太監、以理宮中之庶務、且凡皇子皇孫、及公主額駙、亦各按其品級、定立太監之額數、以供家用、其風俗如此、職分既崇、自不得不用之、以尊體制矣、

嗟乎、無論何國、苟爲父者、咸願犧牲其女、以求富貴、或有習俗、咸尊敬得選秀女之家、以爲恩榮者、此等國人、決不能有文明之進步矣、雖論文學智慧、或有增長之時、然其國人之公見、苟不知重視女人之貞節、仍不能於教化上、有所增益也、

中國亦有數皇帝、不爲習俗所囿、能卓然自著其高貴者、然而日習於美女太監之中、近之不遜、遠之則怨、徒啓人之奸謀、致貽家國之憂、並使地大物博之中華、赫聲濯靈之皇帝、但湏治理合宜、即可立致富強者、乃坐困於宮闈之中、

自失其權、日鄰於弱、成爲東方之病夫、豈不大可惜乎、

此可表明中國皇帝之家規、實不足以興民之德行、動民之愛敬、即不足以錫民之福樂、作民之坊表矣、雖爲皇帝者、幽居深宮、不與民親、然而上之舉動、下之觀瞻繫焉、上有所好、下必從之、卽有起而議其非者、亦將援以自解曰、我后且然、而況於民乎、

中國供奉內廷之事、特設內務府以專司之、內務府又分爲七司、各司皆設專官、皆有專職、凡宮內諸政咸隸之、

又在皇帝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有親皇大臣、於國政上最有勢力、於扶持王室、協贊皇猷、亦最有責任也、今中國在位之皇家、非漢人、而爲滿洲人、於一千六百四十四年、定鼎於燕京、其第一朝爲順治帝、其同族之人、無論遠支近支、皆尊爲王族、稱爲宗室、並特設宗人府、以治理之、以示不與齊民同治之意、且王

族亦分爲二支、一爲近支、卽帝之本支後裔、稱爲宗室某人以別之、一爲遠支、卽帝之伯叔兄弟之後裔、稱爲覺羅某人以別之、亦於服式上定有分別、宗室佩黃帶、稱爲黃帶子、覺羅佩紅帶、稱爲紅帶子、此外八旗人、皆爲當時從龍入關諸臣之後裔、特編八旗使食餉以養之、

中國爵位、並無分地、亦無政權、不過在上之人、以虛位榮名褒獎之、在下之人、以官銜章服自娛而已、

宗室之封、十有二等、自親王以至奉恩將軍爲止、初時定例、諸王皆令駐防於京外、並限制其權勢、給以定額之歲俸、不准其經商謀利、但此例今已不行矣、惟各省駐防之將軍都統等、仍專用滿洲爵位人員、又有古傳之各項爵位世職、如公侯伯子男等、最爲國人所重、因此等爵秩、不分滿蒙旗漢、一概賜給、平等看待、亦不分文武、皆視爲酬庸賞功之曠典也、

中國有世襲罔替之公爵二員，一爲孔子後裔，世居山東，其封號爲衍聖公，一爲効忠之海盜，世居福建，其封號爲海澄公。

衍聖公之得封，表明其有崇儒重學之意，海澄公之得封，表明其有錄功尙勇之意，設推而廣之，更能敬重女人，振興德行，則中國將來之歷史，必頓然改觀，然而細攷中國皇室之家規，實於倫常大有缺略，且足以召國家之貧弱，試閱上文所紀，誰曰不然乎。

第二章 論中國家規

上古之時，並無婚姻之體，惟有苟合搶親而已，迨後蠻族人中，定有不搶本族女人之例，已較昔爲美，至近來婚俗，則又以不娶他族爲貴，至實可稱爲婚姻過度之時代，從苟合搶親，變而爲立約結婚矣。

有等著作家，嘗言中國之風俗，於主降生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之前，大概放

縱無度，不知道德爲何物，但亦有人熱心讚美上古之休風，以爲中國古昔之家規，和平安樂，萬非今時之比，雖然觀於今時中國結婚之情形，即可知其本原，實非根於至高之道德矣。

婚姻爲人道之始，夫妻好合，方能宜爾室家，乃中國男女之結婚，皆由父母作主，不使本人與聞之，此實大有妨於家福民德者也，更有奇者，娶妻之時，全憑父母配親，不使其夫自擇合意之妻，乃當納妾之時，反使其子自擇合意之妾，且樂取下等人家之女，以充下陳，其傷風敗俗，不亦宜乎？

雖論妻妾之名分，貴賤懸殊，爲妾者常在妻權之下，但爲妻者，有時不能常處於尊，因其夫有權，能藉端欺妻寵妾，使其妾得與正妻抗衡，亦恒有之事也，更有一不合理之俗，妾生之子，使奉正妻爲母，而孝敬恭順之，而於本生之母，則使常違背輕視之，妾之子爲妻持服三年，爲其生身之母則否。

中國祀先祭祖之俗最重，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故無子者，須納妾或立嗣子，甚有納婿或恩撫他姓之子，以爲己後者，此等陋俗，惟華人守之最嚴，絕嗣二字，爲中國罵人至重之語，因求得奉祀香火之後嗣，致生種種妒忌紛爭，污穢敗德之事端，皆由拜鬼之教道開其端也。

中國家人，與西國異，西國惟夫妻子女爲一家，男婚女嫁，卽另立爲一家，中國則凡同居之人，皆稱爲家人，奴僕亦與其列，上而高曾祖父，下而子孫曾玄，皆爲骨肉之親，一家之人也。

中國婚嫁，並無例定之年期，惟男子二十而娶，女子十五而嫁，相沿成習，並相戒少女勿嫁老夫而已，又如未經長發之人，癩狂聾瞽之人，有時亦不能照常婚嫁，他如太監，例不准娶，或於未閹之前，娶妻生子者，則有之，且有等太監，仗其權勢奸謀，多畜義子養子，以爲其後嗣，亦所恒有。

照華例、父黨同族、不准爲婚、惟異姓中表、則有時可以成婚、又如姊妹之夫、與妻之姊妹、不認爲戚屬、夫之戚屬、與妻之戚屬、亦不相親、

中國族屬、以同姓爲分別、同姓不相爲婚、計四百兆人之中、分爲四百三十八姓、有時一村之中、只有一姓、娶妻者不得不遠道多費、以娶於鄰村矣、但有時一姓之中、亦分二支派、如王姓有太原太常之分、其祖宗本係兩派、故彼此可以聯姻、亦有時祖宗分支、已成兩姓、而其子孫仍守同姓之例、不相聯姻、他如尊卑爲婚、良賤爲婚、亦皆有禁例、

考諸古國恒有寡婦無子、與夫兄弟成婚之例、猶太國於摩西之前、亦多行之、若在中國雖偶或有之、但其律法則禁之、舊約申命記云、如兄弟同居、其一無子而死、死者之妻、不可出嫁外人、其夫之弟、當娶之爲妻、而與同室、首生之子、必爲死兄之嗣、使不絕其名於以色列人中、

念五章
五六節

中國則否、但准爲兄立嗣而

已

祖父之喪、子孫持服皆有定期、居喪不准嫁娶、惟納妾則有時行之、又如祖父犯死罪在獄、其子孫在家、亦不准行嫁娶之禮、

男女犯姦、姦夫不准娶姦婦、犯罪之女、畏罪潛逃、人不得娶之、又凡強搶良家之妻女、爲妻爲媳等、皆科以絞罪、

羅馬律法、保護人與其所保護之人、不得爲婚、爲師者亦不得與其學生爲婚、照中國律法、以師生爲婚、爲不合於理、與亂倫相等、若保護之人、則必屬親族、因華俗凡小孩之無父母者、必有保護之人也、

寡婦再嫁、其前夫所遺之子女、恒有後夫撫養、但亦有時使前夫之子留於父家、遂援遺孤之例、必舉保護人、以照應之、但再嫁爲華俗所輕、禮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得再嫁、究其實、並無他、故不過欲使女人永爲本家之服

役人耳。大凡寡婦留於翁姑之家，或夫兄弟之家，彼等必懾服之，使永不再嫁矣。但亦有一等寡婦，盡脫夫族之管束，得以自由嫁人者，有如諺云：天要下雨，母要嫁人，誰能阻之。然而民間限嫁之風俗，牢不可破，以爲再嫁，則貽夫之羞，再嫁則壞家之名，遇有守節不嫁者，則爲之請旌建坊，以表彰之。

又有定例，不准在本省服官，故爲官者，不准娶民女爲妻，尊卑堂屬，亦不得爲婚。命婦旣寡，亦不得再嫁。剃髮之僧尼，不准嫁娶。若帶髮修行之道者與尼姑，則有時亦可嫁娶。奴僕人與自主人，亦分爲良賤，不得爲婚。

凡違例定親者，雖已結婚，必使離異，但照大例，主婚之人，惟知情故犯者有罰。若初未知情，則常恕之。又凡違例之婚姻，並無特權以准之，教道之異同，亦與婚姻不相干涉。

中國婚禮有六，所謂三謀六聘者是已。未成婚之前，新郎新婦皆不與聞，自初

定親至成親，皆由主婚之家長經理之。

定親之初，先由男家之父或兄，遣媒妁赴女家之父或兄處，問女之名，請開女

之庚帖，

卽生辰八字帖

以便將男女二人之生辰八字，查考配合，務求成爲十分合式

之婚姻。如合婚既定，男家再遣媒求親，女家苟允之，則答以允字之帖，遂照家境納聘禮於女家，然後擇吉迎新婦至夫家。

中國婚嫁無定期，故定親之期，與成親之期，有相隔數月者，亦有相隔數年者，其在親友人中，則有於兒女三四歲時定親者，又有指腹爲婚之說，雖或有之，但非律法之所准耳。

凡結婚必擇吉日，恒於數月之前，請星家選取吉期，通知女家，又有俗例，凡裁新婚之衣服，合新婚之床帳，以及合枕製衾新轎入門等，均當預選吉日良時，以避不祥，未結婚之前，男女兩家，又有送禮答糕等規，各隨其境況而殊。

定親之後，不准悔婚。如有悔婚者，准控官究罰，逼令成親。定親以婚約爲憑，如未立婚約，則以聘禮爲據。女人再嫁，不廢前約。惟得前夫家之允准者，始可廢之。又凡男家於臨婚之前，搶女成親，或女家於臨婚之時，誤期不嫁，皆有罰例。婚約既定，於未成親之前，查出不合之弊，即將婚約作廢，照例罰辦。如咎在女家，當追回聘禮。如咎在男家，不但不還聘禮，更當重罰。此可見律法之優待女人矣。如於既婚之後，查出婚約中有不合之端，即可休棄。又是男女有犯竊犯姦之案，亦可將婚約作廢。

婚約之外，又有一種文書，亦立於結婚之前，視爲至要者，俗稱禮券，卽所謂婚姻論財。與古時日耳曼希利尼諸族人之婚俗相同。新娘之父，能受此財，不啻將其女賣於夫家。故照中國律法，婦人從夫之姓，視翁姑爲父母。翁姑死，持服三年。父母死，則降服期年。婚姻之禮，合二姓之好，以承祭禮，以續宗祧，典至重